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51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

債 務 人 歐家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伍仟肆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08月1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2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6.4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證二)，(民國113年10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8.15%)。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1 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
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03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
04 八條)。此據系爭帳戶動撥循環繳款明細，足見雙方確有借
05 貸關係存在。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
06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核貸120
07 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
08 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0.67%機動計息按月計付(證二)，(民
09 國113年09月1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
10 利率為12.38%)。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
11 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
12 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3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4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
15 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五)，足見雙方確
16 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
17 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18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
19 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
20 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
21 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
22 舉證之責。五、詎料，上開借款分別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
23 及113年09月16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債務人仍置之不理，
24 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
25 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六、本
26 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
28 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
29 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
30 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
31 書(LNC-148_202207)影本乙份。四、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

01 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五、繳款
02 明細查詢乙份。六、利率變動表乙份。七、戶籍謄本影本乙
03 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8 附表
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518號

10 利息：
11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001 | 新臺幣 120,00 0元 | 歐家瑋 | 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 | 至民國113 年11月21日 止 | 年息8.15% |
| 001 | 新臺幣 120,00 0元 | 歐家瑋 | 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 起 | 至民國114 年08月21日 止 | 年息9.78% |
| 001 | 新臺幣 120,00 0元 | 歐家瑋 | 自民國114 年08月22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8.15% |
| 002 | 新臺幣 1,095, 495元 | 歐家瑋 | 自民國113 年09月16日 起 | 至民國113 年10月16日 止 | 年息12.38% |
| 002 | 新臺幣 1,095, 495元 | 歐家瑋 | 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 起 | 至民國114 年07月16日 止 | 年息14.85 6% |
| 002 | 新臺幣 1,095, 495元 | 歐家瑋 | 自民國114 年07月17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12.38% |